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才公告內容

聘用單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起聘日期	107年8月1日
聘任等級	助理教授以上	收件截止日	107年3月2日前送達
名額	1		
應徵資格	學歷	博士	
	專長或條件	<p>一、應聘教師須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及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規定，應具備1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104年1月16日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各聘人單位可訂定較嚴格之標準。)</p> <p>二、具零售管理相關博士學位資格者，具教學或實務經驗尤佳。</p>	
可任教科目及教學研究方向	商品採購與管理專題、連鎖加盟總部管理專題、連鎖加盟創新創業專題、連鎖企業個案專題、餐飲業經營管理專題等相關領域科目教學與研究。		
應徵資料	<p>1. <u>個人簡歷</u>、自傳 註：個人簡歷請提供2至3頁(A4規格)，並請於末頁親自簽名。</p> <p>2. <u>最高學歷證明影本</u> 註：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與正本無誤」及簽名。 (1)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2)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3)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p> <p>3.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5. 個人經歷證明影本:如相關服務證明、離職證明、聘書(國外任職證明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6. 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7. 擬任人員具結書並簽名。(如附件) 8. (由各聘用單位依需求自行增列，如著作目錄或研究計畫構想書等)。</p>		
聘用單位聯絡人	姓名：行銷系楊炫俊先生 電話：07-6011000 轉 4201 電子信箱：t3349328@nkfust.edu.tw		
備註	一、本案徵才相關疑問，請洽詢聘用單位聯絡人。 二、應徵資料請寄：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系收，並應註記「應徵行銷系專任教師(零售管理)」。 		

附件

教育人員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或第 2 項後段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接受學校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之處分。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目前服務機關（構）、學校：

目前服務機關（構）、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考法規：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後段：

其有第十三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